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利润分配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6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会通股份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特指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进行自查核对，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23,000
合计		133,616	83,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总投资 110,616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募集资金 22,948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0]2088 号”（包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天健审[2021]3068 号”（2020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15.80	51,474.31	58,936.57	29,6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4.25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937.87	152,843.65	141,478.87	157,513.55
应收票据	58,276.62	50,166.55	53,471.34	64,812.48
应收账款	99,661.25	102,677.11	88,007.53	92,701.08
应收款项融资	5,333.78	6,324.13	12,219.43	-
预付款项	8,326.88	5,007.16	3,917.49	4,926.21
其他应收款	356.74	576.39	1,004.38	1,637.42
存货	56,406.35	51,445.32	59,295.24	46,474.21
其他流动资产	5,063.72	3,960.72	4,012.27	8,766.76
流动资产合计	282,195.38	271,631.69	280,864.24	248,939.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68.30			
固定资产	95,486.84	85,101.63	77,874.48	58,663.84
在建工程	19,922.20	18,058.30	5,309.60	7,037.39
使用权资产	1,525.46	-	-	-
无形资产	34,275.71	34,726.34	35,707.24	28,846.03
商誉	14,478.19	14,478.19	14,478.19	14,478.19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872.76	1,149.67	1,827.32	1,43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38	3,778.21	3,416.55	1,50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4	2,203.15	3,109.91	76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43.48	159,495.50	141,723.29	112,726.05
资产总计	465,838.85	431,127.18	422,587.53	361,66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59.73	113,287.54	98,743.50	106,73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4.30	69,724.11	96,135.24	83,110.83
应付票据	18,795.47	21,043.78	46,153.72	41,283.73
应付账款	39,508.83	48,680.33	49,981.52	41,827.10
预收款项	-	-	597.47	571.70
合同负债	701.65	870.48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5.86	4,976.80	3,513.19	3,625.55
应交税费	852.55	715.79	2,372.91	1,499.59
其他应付款	4,960.00	374.42	17,648.42	7,1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0.46	10,122.86	7,666.15	3,983.82
其他流动负债	51,218.12	40,045.23	53,535.75	34,099.87
流动负债合计	272,762.67	240,117.24	280,212.63	240,79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31.23	10,607.70	14,201.11	16,313.40
租赁负债	860.27	-	-	-
长期应付款	-	-	-	2,749.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154.32	11,452.82	10,227.64	2,82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5.83	22,060.52	24,428.74	21,889.39
负债合计	297,508.50	262,177.76	304,641.37	262,68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28.36	45,928.36	41,335.53	35,131.46
资本公积金	93,119.97	93,119.97	64,930.67	55,937.41
盈余公积金	1,657.88	1,657.88	958.15	433.80
未分配利润	27,624.13	28,243.21	10,721.83	36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30.35	168,949.43	117,946.16	91,862.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7,11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30.35	168,949.43	117,946.16	98,982.02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838.85	431,127.18	422,587.53	361,665.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21,095.86	412,374.70	403,147.28	188,577.63
营业收入	221,095.86	412,374.70	403,147.28	188,577.63
营业总成本	217,266.04	392,990.28	390,424.54	185,969.30
营业成本	194,464.13	343,007.77	344,848.66	164,459.55
税金及附加	1,061.01	2,151.38	1,625.86	701.12
销售费用	6,372.04	13,939.27	12,123.66	7,195.50
管理费用	4,236.95	10,070.50	8,169.17	3,102.17
研发费用	7,967.09	16,884.98	16,874.45	6,882.27
财务费用	3,164.82	6,936.38	6,782.74	3,628.69
其中：利息费用	3,157.24	6,827.62	6,860.41	3,759.53
减：利息收入	167.11	250.99	226.86	38.83
加：其他收益	757.54	2,525.79	1,712.95	2,314.33
投资净收益	-309.68	-259.02	-724.16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25	-	-	-
资产减值损失	-716.16	-933.97	-1,228.23	-732.37
信用减值损失	186.46	-1,223.18	127.13	-
资产处置收益	10.92	-84.73	-242.68	0.11
营业利润	3,813.15	19,409.31	12,367.74	4,190.41
加：营业外收入	434.79	665.75	248.98	79.2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7	603.98	231.25	57.81
利润总额	4,147.87	19,471.09	12,385.47	4,211.88
减：所得税	174.11	1,249.97	0.37	151.21
净利润	3,973.76	18,221.12	12,385.10	4,060.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73.76	18,221.12	12,385.10	4,060.6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1,499.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76	18,221.12	10,885.87	4,060.67
综合收益总额	3,973.76	18,221.12	12,385.10	4,060.67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99.2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973.76	18,221.12	10,885.87	4,060.6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44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44	0.30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12.32	296,856.20	355,825.94	126,24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3	618.52	43.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20	26,564.09	25,698.86	4,5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71.75	324,038.81	381,568.26	130,78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66.71	272,550.04	273,841.09	119,83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1.95	23,469.51	21,064.62	10,57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38	11,370.25	5,641.82	2,8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1.87	25,479.08	34,944.19	9,8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46.92	332,868.88	335,491.72	143,1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7	-8,830.07	46,076.54	-12,3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101,050.00	45,613.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6	77.66	100.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7	136.53	114.05	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0	944.01	448.15	10,15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3.63	102,208.20	46,275.85	10,16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6.47	8,787.29	26,991.87	5,16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101,050.00	47,531.24	-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0	340.22	90.96	7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3.07	110,177.50	74,614.06	5,2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9.44	-7,969.31	-28,338.22	4,92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44.43	4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03.32	129,700.00	137,066.32	68,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1,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3.32	165,244.43	179,566.32	7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71.85	116,322.89	145,593.92	46,20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10	6,416.28	8,427.80	3,07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46	18,309.53	20,500.00	1,04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0.41	141,048.70	174,521.71	50,3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2.91	24,195.72	5,044.61	20,428.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0	-128.18	33.30	14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5.10	7,268.16	22,816.22	13,155.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3.96	36,575.80	13,759.58	60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8.86	43,843.96	36,575.80	13,759.5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0.80	37,182.06	36,143.41	3,8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4.25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50.85	93,008.53	92,630.90	103,525.97
应收票据	45,617.60	37,768.73	37,771.50	48,149.64
应收账款	55,633.24	55,239.80	54,859.40	55,376.33
应收款项融资	3,091.76	4,944.39	8,710.86	-
预付款项	36,030.57	30,367.06	8,505.58	1,055.19
其他应收款	475.91	433.22	4,361.17	165.28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28,213.64	24,725.47	28,924.31	25,429.86
其他流动资产	39.55	127.67	205.83	1,560.75
流动资产合计	200,597.31	190,788.40	179,482.06	135,58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524.30	95,356.00	86,726.00	39,226.00
固定资产	22,379.20	23,229.31	21,217.86	20,958.90
在建工程	277.28	40.57	160.54	295.84
使用权资产	322.38	-	-	-
无形资产	1,779.72	1,839.65	1,805.00	1,990.99
长期待摊费用	-	28.12	137.65	2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12	1,007.99	941.18	91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2	312.59	2,795.25	23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30.42	121,814.23	113,783.47	63,866.16
资产总计	344,127.72	312,602.62	293,265.53	199,44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83.33	59,679.08	51,075.36	55,7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631.24	26,155.24	36,711.28	21,097.27
应付票据	13,869.69	9,513.45	16,570.20	4,059.63
应付账款	13,761.55	16,641.79	20,141.07	17,037.63
预收款项	-	-	5,769.17	305.32
合同负债	2,183.54	597.9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7.36	2,573.07	1,772.18	1,714.85
应交税费	445.15	204.18	174.37	802.32
其他应付款	4,690.83	8,094.70	17,400.73	23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7.49	170.15	2,203.24	2,747.16
其他流动负债	39,230.01	29,889.09	37,814.01	21,584.96
流动负债合计	157,638.94	127,363.41	152,920.34	104,23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10.30	4,806.38	-	-
租赁负债	149.83	-	-	-
长期应付款	-	-	-	2,186.3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529.94	2,742.33	2,434.20	2,43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0.07	7,548.71	2,434.20	4,625.32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169,129.01	134,912.12	155,354.54	108,85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28.36	45,928.36	41,335.53	35,131.46
资本公积金	120,001.69	120,001.69	91,812.39	55,937.41
盈余公积金	1,657.88	1,657.88	958.15	433.80
未分配利润	7,410.77	10,102.56	3,804.93	-9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98.71	177,690.50	137,910.99	90,5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98.71	177,690.50	137,910.99	90,58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127.72	312,602.62	293,265.53	199,448.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41,769.95	268,331.81	250,123.83	197,299.81
营业收入	141,769.95	268,331.81	250,123.83	197,299.81
营业总成本	139,995.08	261,555.02	244,517.58	194,669.79
营业成本	127,799.67	236,351.61	222,589.03	175,037.93
税金及附加	342.00	868.81	751.69	620.83
销售费用	3,616.26	7,549.26	6,101.40	6,277.74
管理费用	2,193.43	4,900.71	3,187.11	2,678.57
研发费用	4,394.99	8,600.66	8,219.21	6,478.73
财务费用	1,648.72	3,283.97	3,669.14	3,575.99
其中：利息费用	1,615.86	3,222.92	3,641.77	3,707.17
减：利息收入	115.58	117.82	59.37	37.93
加：其他收益	526.72	1,308.59	886.65	794.92
投资净收益	-252.53	-204.99	-531.75	0.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25	-	-	-
资产减值损失	-442.91	-544.42	-688.61	-561.14
信用减值损失	-16.95	-552.90	-117.09	-
资产处置收益	9.61	-89.11	-1.14	0.11
营业利润	1,653.07	6,693.95	5,154.32	2,864.40
加：营业外收入	291.01	585.31	197.67	73.29
减：营业外支出	12.03	140.55	167.86	57.26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932.05	7,138.71	5,184.14	2,880.43
减：所得税	31.01	141.35	-27.13	-7.59
净利润	1,901.05	6,997.36	5,211.26	2,888.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1.05	6,997.36	5,211.26	2,8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05	6,997.36	5,211.26	2,888.02
综合收益总额	1,901.05	6,997.36	5,211.26	2,888.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01.05	6,997.36	5,211.26	2,888.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48.69	204,094.56	204,221.48	140,2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5	5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63	10,893.84	1,623.08	3,2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65.47	215,044.51	205,844.57	143,4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89.23	206,712.97	148,482.24	131,83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36	11,632.06	9,412.41	9,62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95	4,470.54	3,590.01	2,63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8.39	12,920.85	15,617.44	8,7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20.93	235,736.41	177,102.10	152,8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45	-20,691.91	28,742.46	-9,34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56,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6	48.98	35.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7	253.66	54.12	5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	3,945.74	0.26	55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2.22	60,948.38	89.86	616.80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96	817.91	3,213.48	2,29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65,330.00	12,000.00	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48.06	4,037.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8.96	66,195.96	19,250.72	7,19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6.74	-5,247.59	-19,160.86	-6,5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44.43	4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87.41	75,400.00	68,834.52	68,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42.02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7.41	118,886.44	111,334.52	68,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66.65	64,019.66	75,497.16	46,20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17	2,994.33	3,062.93	3,07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56	18,309.53	18,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8.38	85,323.51	97,060.09	50,2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9.03	33,562.93	14,274.43	18,471.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8	-55.15	17.50	14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4.55	7,568.28	23,873.54	2,692.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3.82	27,145.54	3,272.00	57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9.27	34,713.82	27,145.54	3,272.00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会通	重庆	100.00	-	设立
上海会通	上海	100.00	-	设立
广东圆融	广东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会通	安徽	100.00	-	设立
安庆会通	安徽	100.00	-	设立
合肥圆融	安徽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顺德美融	广东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19 年度		
合肥会通	设立	2019 年 6 月
安庆会通	设立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上海会通	设立	2018 年 1 月
广东圆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顺德美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合肥圆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8 年度		
合肥融通	注销	2018 年 10 月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13	1.00	1.03
速动比率（倍）	0.83	0.92	0.79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87%	60.81%	72.09%	7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43.16%	52.97%	54.58%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4.33	4.46	2.71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次）	7.21	6.19	6.52	4.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9	0.97	1.03	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4.09%	4.19%	3.6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其中，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14.04	10.44	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12.36	9.58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44	0.3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38	0.2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44	0.3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38	0.28	0.09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2,195.38	60.58	271,631.69	63.01	280,864.24	66.46	248,939.93	68.83
非流动资产	183,643.48	39.42	159,495.50	36.99	141,723.29	33.54	112,726.05	31.17
资产总计	465,838.85	100	431,127.18	100	422,587.53	100	361,665.9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665.98 万元、422,587.53 万元、431,127.18 万元和 465,838.85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48,939.93 万元、280,864.24 万元、271,631.69 万元和 282,195.3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3%、66.46%、63.01%和 60.58%，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715.80	13.72	51,474.31	18.95	58,936.57	20.98	29,621.78	1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4.25	3.56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937.87	55.97	152,843.65	56.27	141,478.87	50.37	157,513.55	63.27
应收款项融资	5,333.78	1.89	6,324.13	2.33	12,219.43	4.35	-	-
预付款项	8,326.88	2.95	5,007.16	1.84	3,917.49	1.39	4,926.21	1.98
其他应收款	356.74	0.13	576.39	0.21	1,004.38	0.36	1,637.42	0.66
存货	56,406.35	19.99	51,445.32	18.94	59,295.24	21.11	46,474.21	18.67
其他流动资产	5,063.72	1.79	3,960.72	1.46	4,012.27	1.43	8,766.76	3.52
流动资产合计	282,195.38	100	271,631.69	100	280,864.24	100	248,939.9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4%、92.47%、94.16%和 8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168.30	6.63	-	-	-	-	-	-
固定资产	95,486.84	52.00	85,101.63	53.36	77,874.48	54.95	58,663.84	52.04
在建工程	19,922.20	10.85	18,058.30	11.32	5,309.60	3.75	7,037.39	6.24
使用权资产	1,525.46	0.83	-	-	-	-	-	-
无形资产	34,275.71	18.66	34,726.34	21.77	35,707.24	25.20	28,846.03	25.59
商誉	14,478.19	7.88	14,478.19	9.08	14,478.19	10.22	14,478.19	12.84
长期待摊费用	872.76	0.48	1,149.67	0.72	1,827.32	1.29	1,432.03	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0.38	2.01	3,778.21	2.37	3,416.55	2.41	1,508.37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4	0.66	2,203.15	1.38	3,109.91	2.19	760.19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43.48	100	159,495.50	100	141,723.29	100	112,726.0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7%、83.89%、86.45%和 81.51%。其中，在建工程自 2020 年起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2,762.67	91.68	240,117.24	91.59	280,212.63	91.98	240,794.56	91.67
非流动负债	24,745.83	8.32	22,060.52	8.41	24,428.74	8.02	21,889.39	8.33
负债合计	297,508.50	100	262,177.76	100	304,641.37	100	262,683.9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683.95 万元、304,641.37 万元、262,177.76 万元及 297,508.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7%、91.98%、91.59%和 91.6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359.73	54.02	113,287.54	47.18	98,743.50	35.24	106,730.00	44.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4.30	21.38	69,724.11	29.04	96,135.24	34.31	83,110.83	34.52
预收款项	-	-	-	-	597.47	0.21	571.7	0.24
合同负债	701.65	0.26	870.48	0.3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5.86	1.03	4,976.80	2.07	3,513.19	1.25	3,625.55	1.51
应交税费	852.55	0.31	715.79	0.30	2,372.91	0.85	1,499.59	0.62
其他应付款	4,960.00	1.82	374.42	0.16	17,648.42	6.30	7,173.20	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0.46	2.41	10,122.86	4.22	7,666.15	2.74	3,983.82	1.65
其他流动负债	51,218.12	18.78	40,045.23	16.68	53,535.75	19.11	34,099.87	14.16
流动负债合计	272,762.67	100	240,117.24	100	280,212.63	100	240,794.5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0%、88.65%、92.89% 和 94.18%。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有所下降，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当年到期兑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731.23	51.45	10,607.70	48.08	14,201.11	58.13	16,313.40	74.53
租赁负债	860.27	3.48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749.64	12.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154.32	45.08	11,452.82	51.92	10,227.64	41.87	2,826.35	1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5.83	100	22,060.52	100	24,428.74	100	21,889.3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二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7.44%、100.00%、100.00%和 96.52%。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7%	60.81%	72.09%	7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43.16%	52.97%	54.58%
流动比率	1.03	1.13	1.00	1.03
速动比率	0.83	0.92	0.79	0.84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于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从而净资产有所增加。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7	4.33	4.46	2.71
存货周转率	7.21	6.19	6.52	4.15
总资产周转率	0.99	0.97	1.03	0.75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4.46、4.33 和 4.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6.52、6.19 和 7.2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1.03、0.97 和 0.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1,095.86	412,374.70	403,147.28	188,577.63
营业总成本	217,266.04	392,990.28	390,424.54	185,969.30
营业利润	3,813.15	19,409.31	12,367.74	4,190.41
利润总额	4,147.87	19,471.09	12,385.47	4,211.88
净利润	3,973.76	18,221.12	12,385.10	4,06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76	18,221.12	10,885.87	4,060.6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推动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产品迭代创新，拓展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其中，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收

购广东圆融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0.67 万元、10,885.87 万元、18,221.12 万元及 3,973.76 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	23,000
合计		133,616	83,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总投资 110,616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募集资金 22,948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2、制定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3、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9 年	2018 年度	-	-
2020 年	2019 年度	-	-
2021 年	2020 年度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4,592.8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92.8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

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1,055.89 万元的 41.54%，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8 年	-	4,060.67	-
2019 年	-	10,885.87	-
2020 年	4,592.84	18,221.12	25.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592.8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055.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1.54%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25.21%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通股份法定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